

江苏省商标协会

苏商协〔2026〕第6号

关于2026年度申请认定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公告

根据《“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规范》（T/JSTA001-2024），现就2026年度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主体

申请人应当是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并且是申请认定商标的注册人或获独占使用、排他使用的被许可人。

二、评价因素

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评价因素详见《“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规范》（T/JSTA001-2024）（见附件1）第4.1、4.2、4.3、4.4的内容。2023年度首次认定的江苏省高知名商标三年期限即将届满，如需续延，申请人须主动提出申请。

三、材料提交

（一）申请人在“江苏商标网（www.jstma.org）”登录“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申报系统”，在系统中填写《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并按照《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顺序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

（三）《申请表》及相关证明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留原单位备查。

四、申报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五、其他事项

（一）2026年对苏州、盐城、镇江、无锡、泰州、徐州六个设区市，委托所在地商标协会（知识产权协会、品牌促进会）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审（具体名单附后）。

（二）上述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规范》（T/JSTA001-2024）的相关要求办理。

联系人：束 军 手机：18136851559 邮箱：jssbxh@sina.com

申报咨询：陈 燕 手机：13913023676 邮箱：cy@nhtm.cn

附件：1.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规范》（T/JSTA001-2024）

2.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申请表》

3. 《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申报材料清单》

2026年委托初审单位名单

单 位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苏州市商标协会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28号1002室	周健悦	18451329195
盐城市商标协会	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0层2002室	夏海钰	18662052288
镇江市商标协会	镇江市学府路中建大厦15楼	金 煜	13094958585
徐州市商标协会	徐州市鼓楼区信和广场C号楼1-1019	高云天	13952177989
无锡市知识产权协会	无锡市滨湖区明园路五 二零大厦 1 号楼 20 层 2005-1 室	高倬君	13585013707
泰州市品牌促进会	泰州市海陵南路313号	朱张俊	15152499488



附件1:

ICS 03.140

CCS A10

T / J S T A

团 体 标 准

T/JSTA 001-2024
代替 T/JSTA 001-2022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high profile trademark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4-03-15 发布

2024-04-20 实施

江苏省商标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JSTA 001-2022《“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规范》，与 T/JSTA 001-202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优化了评审专家的条件（见 3.3）；
- b) 将资格条件修改为评价因素（见 4）；
- c) 将要求的国内有效注册商标修改为有效注册商标（见 4.2）；
- d) 增加了对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见 4.3.1）；
- e) 增加了市场认可度评价因素中市场销售区域的要求（见 4.4）；
- f) 变更了申请人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完税证明的规定（见 6.3.1）
- g) 增加了申请人为申请认定商标的被许可人时，如果经济指标包括许可人的，应当提交许可人主体资格、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材料的规定（见 6.3.1）；
- h) 更改了根据行业协会或者相关部门的评价意见确定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在同行业中地位的规定（见 4.4、6.3.1）
- i) 变更申请认定商标近 3 年的广告投入情况及广告覆盖范围为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3 年的市场推广和宣传情况（见 6.3.3）
- j) 增加媒体关于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标，以及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3 年的宣传报导情况（6.3.4）
- k) 变更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5 年市场信誉、资质、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为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3 年市场信誉、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见 6，4）
- l) 变更申报需要提供纸质申报材料 and 网上申报并行为主要通过网上申报，纸质材料仅需提供申报表，根据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纸质件（见 7.1）

本文件由江苏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商标协会、江苏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铨、曹静、汪旭东、汪洋、唐恒、魏钢泳、孙艳艳。

本文件于 2023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为规范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工作，保护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权利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商标信誉的提高，培育和发展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省商标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文件。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认定规则、申请认定材料、认定程序、使用和保护，以及续延、变更、转让、许可、无效、撤销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认定及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 high profile trademarks in Jiangsu Province

江苏省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户籍为江苏省的自然人所使用的具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注册商标。

2.2

申请人 applicant

申请认定或者续延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标注册人或获独占使用、排他使用的被许可人。

注：申请人应当是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户籍在江苏省的自然人。

3 认定机构

3.1 江苏省商标协会设立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工作，委员人数为9~15人的单数。

3.2 评审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3 评审委员会设立专家评审工作机制，评审专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 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协会、省级以上相关单位推荐的商标、法律、行业、管理等领域的有一定影响的人士；

b) 熟悉商标管理、法律，或熟悉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c)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

4 评价因素

4.1 申请人评价因素

对申请人的评价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a) 近 3 年内未因违反商标管理、产品质量、生产经营、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b) 具有明确的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制度；

c) 注重对申请认定商标的宣传推广；

d)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有注册商标的，可以共同作为申请人，也可以经全体共有人同意，推选实际使用人为申请人。实际使用人作为申请人的，该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文件关于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各项规定。

4.2 商标评价因素

对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标评价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a) 为有效注册商标，并在依据本文件提出申请认定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b) 不存在商标权属争议；

c) 申请人实际使用的商标标识应当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标识相同；

d) 实际使用的商品/服务应在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范围内；

e) 主要使用于出口商品的，该商标应当在商品实际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或已经提出注册申请。

4.3 商品/服务质量评价因素

4.3.1 申请人对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4.3.2 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具有良好的质量和市场信誉，近3年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

4.4 市场影响力评价因素

对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标/服务评价因素包括，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3 年来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省同行业中的地位，以及销售区域情况。具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a) 对以往未有行业排名的商品/服务，根据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者独立第三方的评价意见，其销售额或市场占有率在本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b) 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3 年的销售区域在本省不少于 8 个设区市或者不少于 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c) 在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服务项目中，涉及房地产开发、不动产出租及管理以及餐饮、旅行安排等商业连锁经营服务项目的，其服务区域应当达到 2 个以上地级市。

对于涉及农、林、牧、副、渔的商品/服务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商品/服务，销售区域可以适当降低为 2 个以上地级市，并应当根据相关行业协会或者独立第三方的评价意见，以及其在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进行综合评价。

5 申请认定材料

5.1 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申请人应当填写附录 A《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5.2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5.3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的同一商品/服务上同时使用了多件注册商标的，应当分别提出申请。

5.4 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

6 证明材料

6.1 商标

申请人应当提交与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有关的以下涉及商标的证明材料：

- a) 申请认定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全部变更、续展、转让、移转、许可备案证明；
- b) 最早使用以及连续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材料；
- c) 申请认定商标图样的电子版，图样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一致；
- d) 在商品/服务上实际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标识、或者标识的照片及其电子版。

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主要为出口的，应当提供该商标/服务在商品实际销售的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商标注册或者已经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证明材料。

6.2 申请人

申请人资格证明包括以下材料：

- a) 申请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明；
- b) 申请人的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制度。

6.3 市场知名度

6.3.1 使用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3 年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以及市场推广、市场评价和市场覆盖情况的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主要经济指标包括被许可人/许可人的，应当提交被许可人/许可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b) 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提交对使用申请认定商标商品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完税额、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销售额占企业所有商品/服务年销售额之比的专项财务说明等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专项财务说明应当是由财务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2) 完税证明包括内销的、出口的完税证明, 以及抵扣税证明;
- 3) 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c) 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的销售额或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排名的证明或相关文件, 可以作为市场知名度的证明材料。

6.3.2 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销售区域的证明, 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a) 国内销售经营情况, 应当提交每一销售地区每年 2~3 张有效销售发票复印件;
- b) 境外销售经营情况, 应当提交每一国家或者地区每年 2~3 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6.3.3 涉及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3 年的市场推广和宣传情况。

6.3.4 媒体关于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标, 以及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3 年的宣传报导情况。

6.4 其他

如有下列材料可同时提交:

- a) 申请认定商标受保护记录;
- b) 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近 3 年市场信誉、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7. 认定程序

7.1 申报

7.1.1 江苏省商标协会设“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申报系统”, 申请人应当在“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

7.1.2 申请人在“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的同时, 应当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填写好的《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申请表》, 并根据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纸质件。

7.2 初审

7.2.1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 依照本文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7.2.2 经初审, 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 进行评审和审议; 申报材料不符合本文件和申报通知要求的, 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7.3 评审和审议

7.3.1 专家评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7.3.2 评审委员会审议

7.3.2.1 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审议。

7.3.5.2 评审委员会审议江苏省高知名商标，应当有 $\frac{2}{3}$ 以上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获得 $\frac{2}{3}$ 以上出席审议会议的委员同意的，为通过审议。

7.4 公示及异议

7.4.1 公示

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江苏省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江苏省省级新闻媒体等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7.4.2 异议

7.4.2.1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以实名方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

7.4.2.2 以非实名方式提出的异议申请，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7.4.2.3 提出异议应当具有明确的异议理由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7.5 异议裁决

7.5.1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7.5.2 评审委员会裁决采用实名制方式。

7.5.3 评审委员会裁决须由委员总人数 $\frac{2}{3}$ 以上的委员出席，裁决事项须经出席委员 $\frac{2}{3}$ 以上通过。

7.5.4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将裁决结果通知申请人和异议人。

7.6 认定

7.6.1 对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或经异议裁决异议不成立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颁发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证书，并通过江苏省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江苏省省级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告。

7.6.2 被认定的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有效期为3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8 使用和保护

8.1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所有人、被许可使用人可以在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商品/服务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等载体上使用“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字样及标志。未经认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字样及标志。

8.2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标志样式和使用办法，由江苏省商标协会制定和公布。

8.3 被认定的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或者有遭受严重侵害可能的，可申请列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9 续延、变更、转让、许可、无效、撤销

9.1 续延

9.1.1 被认定的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有效期届满需要保留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续延申请，申请续延的商标和商品/服务应当是原认定的商标和商品/服务。

9.1.2 续延申请的认定，按本文件认定规则执行，每次续延的有效期为 3 年，自上一有效期期满次日起算。

9.2 转让

被认定的高知名商标发生转让的，其认定证书于转让时失效。

9.3 许可

被认定的高知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的，应当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报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9.4 变更

9.4.1 变更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的高知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变更申请：

a) 申请人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

b)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名称或者类别发生改变的；

c) 申请人更换商标标识，在使用商品/服务相同的情况下，与原认定商标的标识仅有细微变化，整体基本无差别（或商标标识中的文字、字母相同，仅字体作了改变），且需要更换的商标标识已经取得核准注册的。

9.4.2 变更程序

9.4.2.1 申请人申请变更江苏省高知名商标，应当提交变更申请，并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9.4.2.2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9.5 无效

9.5.1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的，评审委员会经审议确认，宣告该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无效并予以公告，已认定的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自始无效。

9.5.2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被宣告无效的，由江苏省商标协会收回或注销相应的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证书。

9.6 撤销

9.6.1 已认定的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撤销该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并予以公告：

a)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

b) 商标注册人变更，已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的；

c) 发生转让而未重新申请认定的；

d) 在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有效期内，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商品/服务冒充合格商品/服务，在国家或者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被检出不合格，或者发生安全事故，以及有重大质量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e) 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商品/服务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f) 在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有效期内，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商品/服务长期停产，或者销售量、营业收入、纳税额等相关经济指标严重下降，在本省同行业中不再具有领先地位的；

g) 超出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商品/服务范围使用“江苏省高知名商标”字样及标志，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h)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商标信誉的。

9.6.2 撤销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的，由江苏省商标协会收回或注销相应的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证书。

9.6.3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所有人有第9.6.1条d)～h)项情形的，自撤销江苏省高知名商标公告之日起3年内，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不受理其认定申请。

附件 2: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申请表

申请认定商标:

申请认定类别: ☐新申请 ☐续延申请

申请人(章):

填 表 日 期:

江苏省商标协会制

申请人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 址		所属行业		
申请人三年内是否因违反商标管理、产品质量、生产经营、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人为申请认定商标的： ☐ 商标注册人 ☐ 被许可人 若存在商标许可，是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 是 ☐ 否				
按注册证填写申请认定商标的注册情况	注册人名称			
	注册人地址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申请认定商标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的商标 图样或照片		最早使用时间	
			连续使用年限	
	实际使用的 主要商品/服务 (列举 1-2 项)			
申报认定商标是否存在 权属争议		☐ 存在 ☐ 不存在		
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核准注册 的商标是否一致		☐ 一致 ☐ 不一致		
申请人商标制度		涉及： ☐ 商标使用 ☐ 商标管理 ☐ 商标保护		
专兼职商标人员数量		专职____人、兼职____人		
申请认定商标在境内外申请及注册情况				
国家或地区	申请/注册号	尼斯分类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的销售额或市场占有率 2023 年~2025 年在江苏同行业的排名							
销售区域	境内	本省设区市		___个	包括：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个	包括：		
	境外	___个	包括：				
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 2023 年~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 [不包括申请人使用其它商标的商品/服务的经济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销售量							
年营业收入（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年纳税额（万元）							
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年销售额占企业所有商品/服务年销售额之比							

使用申请认定商标 2023 年～2025 年市场宣传推广以及媒体报道情况 [不包括申请人使用其它商标的商品/服务的情况]				
宣传推广 投入 (万元)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广告发布	国家级媒体			
	省级媒体 (网络媒体视同省级媒体)			
	市级媒体 (展销会、户外广告视同市级媒体)			
媒体报道	媒体名称、报道时间及标题			

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 2023 年~2025 年市场信誉、自主创新等情况		
主导或参与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的标准制定情况		
申请认定商标获得的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		
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措施	
	售后服务制度	
申请认定商标 2023 年~2025 年维权情况		
申请人及商品/服务获国家、省级和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		

其他情况	
承诺：申请人填写表中的内容以及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章：	

附件 3:

申请认定江苏省高知名商标申报材料清单 (2026 年度)

一、申请人主体资格

1.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平台下载的信用公示报告

二、商标权属证明

1. 申请认定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等复印件
2. 若存在许可关系，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3. 使用申请认定商标主要使用于出口商品的，应当同时提供出口商品使用的申请认定商标在商品实际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或已经提出注册申请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商标管理制度

1. 申请人制定或发布的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制度
2. 专兼职商标人员及分工

四、申请认定商标实际使用情况

1. 申请认定商标在主要商品/服务上的使用证据
2. 体现申请认定商标最早使用时间的证据

3. 体现申请认定商标持续使用年限的证据

五、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的销售额或市场占有率 2023~2025 年在江苏同行业的地位

可提供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独立第三方的评价意见作为证明

六、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 2023~2025 年销售区域的情况

1. 国内销售经营情况，应当提交每一销售地区每年 2~3 张有效销售发票复印件

2. 境外销售经营情况，应当提交每一国家或者地区每年 2~3 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七、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 2023~2025 年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年销售额占企业所有商品/服务年销售额之比

由申请人提供专项财务说明作为证明材料。专项财务说明应当由财务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申请人 2023~2025 年纳税证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九、申请认定商标 2023~2025 年广告宣传活动投入金额情况专项财务说明

广告宣传活动投入金额情况专项财务说明，应当由财务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申请认定商标 2023~2025 年广告发布情况

提供申请认定商标 2023~2025 年在各级媒体平台的广告发布合同、发票、发布实例等证明

十一、2023～2025 年与申请认定商标相关的媒体报道及关注情况

1. 媒体名称、发布时间、标题或链接等
2. 自媒体账号涉及申请认定商标的关注度

十二、主导或参与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的标准制定情况

可提供相关标准的封面页、前言页等页面的复印件

十三、申请认定商标获得的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

主要包括：

1. 申请认定商标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中国商标金奖、“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认定等的材料
2. 申请认定商标注册或使用主体获得“中华老字号”、“江苏省老字号”等的材料
3. 其他与申请认定商标有关的荣誉

十四、使用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的质量保障情况

1. 申请人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提供通过 ISO9000 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且证书有效
2. 有明确的售后保障措施

十五、2023～2025 年申请认定商标维权情况

1. 境内、外商标维权情况及结果，包括通过行政途径、司法途径，以及非行政、司法途径的维权，如电商平台投诉等
2. 维权情况及结果的证明材料，包括行政案件、民事、刑事案件处理决定书、判决书、裁决书等法律文书复印件

十六、申请人及申请认定商标主要使用商品/服务获国家、

省级和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

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

十七、其他证明材料

能够反映申请认定商标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证明材料